

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琼96破7号

琼海世华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债权人：

2025年11月10日，本院根据牛潮然的申请，裁定受理琼海世华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6年1月19日指定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担任清算期间的管理人。

琼海世华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琼海世华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十号长安大厦三层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联系电话：13311276788）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琼海世华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6年5月7日上午9时00分在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白驹大道8号）第二十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

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六年三月五日